

莘庄镇2026-2027年两网融合可回收物回收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组织机构：上海一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7日

2026年04月07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与评标

六、授予合同

七、其他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部分格式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莘庄镇 2026-2027 年两网融合可回收物回收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4-20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12101260130172942-12336927
- 2、项目名称：莘庄镇 2026-2027 年两网融合可回收物回收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 5、最高限价（元）：3,000,000.00
- 6、采购需求：

包名称：莘庄镇 2026-2027 年两网融合可回收物回收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莘庄镇镇域范围内的各小区、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可回收物，主要包括废金属、废塑料、废纸、废玻璃、废棉织物等低附加值可回收物，进行有偿回收服务。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服务期限为一年，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4-07至2026-04-14,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4-20 14: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4-20 14: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855号1幢415室

磋商时间:开启后半小时

磋商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855号1幢41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777 号 211 室

联系方式：021-648870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一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855 号 1 幢 415 室

联系方式：(021) 6052 35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超

电话：(021) 6052 35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须知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和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务请各供应商注意。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交付日期及交付地址	详见《采购需求》
3	预算金额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认定依据为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投标产品为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6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次采购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价格扣除政策本项目不适用)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附件。

		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1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7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注：分包件的项目，若允许投标人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须制作成一份投标文件。
18	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网址： www.zfcg.sh.gov.cn
19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磋商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855 号 1 幢 415 室
20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p>1、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 证书）。</p> <p>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p> <p>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p> <p>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p> <p>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的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400-881-7190</p>
2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3	实质性响应条款 (资格审查)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p> <p>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分公司投标时，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p> <p>1、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需提交自然人身份证；</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需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或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开标当月为起算月）。</p> <p>3、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2）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p>5、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p> <p>(3) 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p> <p>6、其它资格要求：</p> <p>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24	<p>否决投标的情形 (符合性审查)</p>	<p>(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p> <p>1、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投标人资格要求”。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p> <p>2、政策功能相关条款：</p> <p>1) 投标标的为强制采购范围的，未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的。</p> <p>2)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的；</p> <p>3) 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p> <p>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5、格式要求：</p> <p>(1)、加盖公章处使用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p> <p>(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或者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p> <p>6、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7、投标文件中的交货（服务）期限、质保期、“*”（星号）指标未作</p>

		<p>响应或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未作要求的除外）</p> <p>8、（如需提供样品的项目）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送样或未送样的。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p>						
25	不一致的处理原则及解释权	<p>*投标人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评审等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系统中另行上传的资料应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或缺漏的，均以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p> <p>1、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p> <p>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一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在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基础上，以预算价格为基数，向中标单位收取项目服务期内招标代理服务费 31000 元。</p> <p>2 代理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1211 1406 1357"> <tr> <td>收款人</td> <td>上海一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 </tr> <tr> <td>银行账号</td> <td>31050178400000001360</td> </tr> <tr> <td>开户行</td> <t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鹤庆路支行</td> </tr> </table>	收款人	上海一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105017840000000136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鹤庆路支行
收款人	上海一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105017840000000136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鹤庆路支行							
27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表 1:

疑问函

上海一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 (预算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有几个疑问, 特提出如下:

1.

2.

请贵单位尽快答复为盼。

疑问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附表 2:

无疑问确认函

_____:

上海一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在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预算编号: _____) 的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后, 我单位确认对本项目磋商文件、评审办法等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无疑义。

我单位确认磋商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2. 定义

本次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招标说明：

文件部分术语的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采购单位/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单位；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5 “中标人/中标单位”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7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承接此招标项目的国内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系指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应应是国内商业上公认的产品和服务规范。

4.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响应文件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文件等。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部分格式附件

7.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本为准。

7.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 磋商文件的解释

8.1 不论采购单位向供应商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8.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磋商文件内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进行解答，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采购单位有权修改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邮件的形式予以确认。

9.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单位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9.3 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此次招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支持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

10.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实质性内容包括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资格条件、采购需求、服务期限要求、工期要求、服务要求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若出现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与本次招标严重偏离、无关内容等视为无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12.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应谈文件声明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开标一览表及详细分项报价表
- (4) 供应商资格、能力证明文件
- (5) 服务方案
- (6) 项目负责人情况
- (7) 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 (8) 主要设备配置情况
- (9) 供应商相关经验证明文件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无疑问确认函（如无疑问）
-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2.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1.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标准。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有关本工程的管理制度、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服务的反应能力。

12.1.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应谈文件声明函、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一致，若有不符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

12.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2.3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特点等进行编制响应文件，不允许提供与本项目无关内容。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行距为 1.5 倍，纸张规格为 A4（除个别资料如图纸可采用 A3 纸）。

12.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齐全，并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

12.5 如磋商文件表格中栏目与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自行划表填写。

13. 投标报价

13.1 报价依据:

13.1.1 报价企业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交通、管理、税费及利润等所有服务费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报)。

13.1.2 报价人的每项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给出的最高限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具体要求。

13.1.3 自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算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3.2 投标要求

13.2.1 技术方案文件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13.2.2 技术方案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或数据等各项资料。

13.3 响应文件中涉及的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13.4 供应商对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5 投标报价应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14.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4.1 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和本文件、补充文件的要求编制和填写,内容齐全图文清晰。

14.2 电子版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响应文件(电子版)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15.2 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单位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6.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同时修改的文件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16.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 17.1 本次招标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竞争性磋商形式。
- 17.2 开标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各供应商应准时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代表应网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 17.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视为自动弃权。
- 17.4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由采购代理机构网上开启开标室，各供应商进行网上签到、解密等环节。
- 17.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作记录，供应商代表确认签名，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7.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应当场提出。
- 17.7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18. 诚实信用

18.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标准

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六、授予合同

20. 定标准则

20.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各评委对所有响应文件按上述有关评标原则和办法分别进行独立评审、评价、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各评委的打分情况，排出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投标建议。

20.2 采购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能圆满履行合同、对买方最为有利的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0.3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权合同的保证。

20.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4) 属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标委员会发现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在此情况下一经认定，采购单位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2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1.1 为维护采购单位利益，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2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2.1 采购单位确认中标人后，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22.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单位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

22.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未中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23. 质疑处理

23.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23.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3.3 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与采购单位应当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

24.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4.4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5. 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5.1 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单位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5.2 采购结束后，采购单位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

订补充合同。

25.3 服务项目结束后，采购单位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添购时，将在本次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添购合同。

25.4 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其他

2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26.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26.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莘庄镇 2026-2027 年两网融合可回收物回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112101260130172942-12336927

项目预算：3,000,000.00 元人民币

服务时间：采购服务期限为一年，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

服务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

结款方式：本合同费用于 2027 年合同期满后支付，其中涉及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期间的费用，按照 2027 区级低附加值可回收物任务指标量进行计算支付，年度合同支付费用不得超过项目中标价格。具体支付金额及批次，根据政府资金情况而定。其中，合同总价的 10% 费用留作考核费用，详见本合同第六条项目考核。

二、项目服务内容：

运用“沪尚回收”小程序、客服电话等方式，对莘庄镇镇域范围内的各小区、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可回收物，主要包括废金属、废塑料、废纸、废玻璃、废棉织物等低附加值可回收物，进行有偿回收服务，并对各类可回收物进行简易处理和集中消纳。

三、项目实施要求：

1、前端回收属地管理

在莘庄镇居民区建立以社区两网融合回收点位、流动可回收车辆为前端回收，将可回收物转运至莘庄镇两网融合中转站。莘庄镇企事业单位由中标供应商对接，逐一签订合同，定期安排回收车辆，上门回收企事业单位可回收物，从而建立覆盖整个莘庄镇的回收网络体系。

2、中端收运集中储存

可回收物的中转运输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采取对所有废品在回收站点进行过磅后有偿收运，后续至莘庄镇两网融合中转站后再过磅进行确认，确保所有可回收物的称重标准及分类堆放规范。

3、镇级统一末端计量

中标供应商应对进入莘庄镇两网融合中转站的回收物经分类过磅后及时将废旧物资种类、回收量数据统计汇总录入区级两网融合数据监管平台。低价值可回收物日均指标量确认工作，由区级集散场经地磅计量称重后开具正规单据，作为莘庄镇两网融合主体企业考核指标。

四、运维服务要求：

1、完成区级下发的生活垃圾年度工作任务指标，招标期限内涉及到的方面有：

一是负责全镇两网融合低附加值可回收物有偿回收转运工作；

二是做好镇级两网融合中转站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三是营造两网融合宣传氛围，维护好各类可回收服务点；

四是完善各类可回收物的分类和资源化处置，完成区级两网融合各类任务指标。

2、中标供应商实施统一计量、规范处置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将低附加值可回收物从各居住区（单位）回收网点位收集并运送至莘庄镇两网融合中转站，进行分类打包。经打包后的低附加值可回收物统一运送至区级两网融合集散场一部（双溪路 208 号）。经区镇两级环卫管理部门审核认定，最终确认的回收量作为中标供应商的补贴依据。

3、合理安排时间，开展统一的两网融合宣传培训活动，在社区内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

4、两网融合实行“统一人员培训、统一人员服装、统一计量器具、统一收购范围”。规范服务项目、规范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用语、规范服务地点。

5、所有两网融合回收车辆需达到基本密封，统一外观，统一车型，统一标识，统一制作，同时对车辆进行编号管理。

6、两网融合中转站、惠民回收服务点、固定回收服务点落实专人专管，定时定点回收，做到每日清运。

7、需要完成各类区级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任务指标。

五、考核标准

1、参照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下发的《闵行区 2024 年生活垃圾工作任务分解指标》及《2024 年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考评办法》对主体企业进行考核。结合市、区行业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对主体企业进行经费扣除，扣除比例按照年度协议/合同内制定的考核细则为准。

2、建立“一票否决”机制，对于出现重大负面影响及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况，街镇主管部门有权利立即终止与中标企业签署的协议/合同。

3、其他考核方面问题，按照年度签署协议/合同内制定的考核细则为准。

六、服务点位

序号	名称	分类	地址	服务户数	营业时间
1	康城惠民回收服务点	固定型-惠民服务点	大浪湾道 70 号	2789	每周一三五下午 12:00-16:00
2	疏影路惠民回收服务点	固定型-惠民服务点	疏影路 1155 号	811	每周一三五下午 12:00-16:00
3	秀文路惠民点	固定型-惠民服务点	秀文路 555 弄	420	每周一三五下午 12:00-16:00
4	秀涟路惠民点	固定型-惠民服务点	秀涟路黎安路路口东侧	1756	每周一三五下午 12:00-16:00

5	莘松路惠民回收服务点	固定型-惠民服务点	莘松路 855 号	3935	每天 8:00-18:00
6	莘庄玉兰苑	固定型	伟业路 388 弄 16 号	85	周一到周日 18:30-20:00
7	闵行区 1366 弄小区	固定型	沁春路 1366 弄 5 号门	1411	周一到周日 18:00-20:00
8	闵行区三春汇秀苑	固定型	沁春路 355 弄小区进门东 100 米	933	周一到周日 17:30---19:30
9	闵行区世纪茗苑	固定型	莘东路 298 弄 5 号	228	周一到周日 7:00-8:00; 18:00-19:00
10	闵行区世纪阳光园	固定型	珠城路 99 弄 10 号	214	周一到周日 6:00-8:00
11	闵行区东湖花园	固定型	疏影路 1020 弄 9 号	358	周一到周日 7:00-9:00
12	闵行区东苑利景	固定型	宝城路 500 弄 59 号	756	周一到周日 8:00-18:00
13	闵行区东苑新天地北区	固定型	疏影路 758 弄 1 号	440	周一到周日 7:00-8:30
14	闵行区东苑新天地南区	固定型	疏影路 711 弄 10 号	751	周一到周日 7:00-9:00
15	闵行区东苑福邸	固定型	群英路 88 弄 10 号	364	周一到周日 7:00-9:00
16	闵行区两湾新苑	固定型	莘朱路 718 弄 11 号	450	周一到周日 8:00-18:00
17	闵行区中祥哥德堡	固定型	珠城路 99 弄 28 号	801	周一到周日 12:00-14:00
18	闵行区丽华公寓	固定型	报春路 748 弄 76 号	1111	周一到周五 14:00-16:00
19	闵行区众众家园 388 弄北苑	固定型	众众家园 388 弄北苑	247	周一到周日 18:00-20:00
20	闵行区众众家园 399 弄南苑	固定型	众众家园 399 弄大门	122	周一到周日 18:00-20:00
21	闵行区佳佳花园	固定型	报春路 218 弄 9 号	696	周一到周日 18:30-20:00
22	闵行区兴中公寓	固定型	莘松路 404 弄大门	53	周一到周日 17:30---19:30
23	闵行区凯利大厦	固定型	天河路 39 弄 10 号	518	周一到周日 7:00-9:00

24	闵行区华丽家园	固定型	春申路 3455 弄 3 号门	622	周一到周日上午 7:00—11:00 晚上 13:00—21:30
25	闵行区名都一、二期	固定型	宝城路 155 弄 19 号楼	1214	周一到周日 18:30—20:30
26	闵行区名都三期	固定型	名都路 20 弄 1 号楼	317	周一到周日 18:00—20:00
27	闵行区名都四期	固定型	友情路 50 弄 8 号	568	周一到周日 18:00—20:00
28	闵行区四季苑	固定型	都市路 4633 弄 40-1	566	周一到周日 10:00—12:00
29	闵行区团结花苑	固定型	莘松路 415 弄 1-3 号	1079	每周二 8:00—18:00
30	闵行区圣陶沙	固定型	顾戴路 2199 弄 41 号楼	800	周一到周日 18:00—20:00
31	闵行区地铁明珠苑	固定型	莘建东路 198 号 20 号	410	周一到周日 18:00—20:00
32	闵行区大唐别墅	固定型	水清路 500 弄 11 号	37	周一到周日 18:00—20:00
33	闵行区奥塞花园 2	固定型	普洱路 88 弄 32 号	1040	周一到周日 18:30—20:00
34	闵行区好世鹿鸣苑	固定型	闵城路 199 弄 15 号	1158	周一到周日 7:00—9:00
35	闵行区宝安新苑	固定型	疏影路 789 弄 29 号	1314	周一到周日 8:30—10:30
36	闵行区富林苑中区	固定型	疏影路 999 弄 29 号	617	周一到周日 17:00—19:00
37	闵行区富林苑北区	固定型	疏影路 838 弄 16 号	488	周一到周日 18:00—20:00
38	闵行区富林苑西区	固定型	中春路 5839 弄东门	238	周一到周日 7:00—9:00
39	闵行区开城新村	固定型	莘朱路 81 弄 36 号	492	周一到周日 18:00—20:00
40	闵行区报春一村	固定型	报春路 817 弄 1 号	843	周一到周日 18:00—20:00
41	闵行区报春三四村	固定型	报春路 816 弄 5 号	1404	周一到周五 17:30—19:30
42	闵行区新梅公寓	固定型	报春路 399 弄 69 号	741	周一到周日 17:30—19:30
43	闵行区新梅花苑 388 弄	固定型	报春路 388 弄 36 号西侧垃	1410	周一到周日 8:00—18:00

			圾厢房		
44	闵行区新梅花苑 488弄	固定型	报春路488弄 15号	711	周一到周日 8:00-18:00
45	闵行区新梅莘苑	固定型	珠城路118弄 8号	633	周一到周日 6:00-8:00
46	闵行区新珠苑	固定型	莘建东路539 弄1号楼	120	周一到周日 18:00-20:00
47	闵行区新空间家 园	固定型	莘朱路651号 西门	309	周一到周日 8:00-18:00
48	闵行区星丰苑	固定型	黎明路155弄 53号	1672	周一到周日 18:00-20:00
49	闵行区春申丽园	固定型	春申路3799 弄18支弄8 号	363	周一到周日 18:30-20:00
50	闵行区春申府邸	固定型	沪闵路5366 弄24号	799	周一到周日 18:30-20:00
51	闵行区春申新村	固定型	都市路4499 弄17号	886	周一到周日 10:00-12:00
52	闵行区景和茗苑	固定型	龙茗路69弄1 号	362	周一到周日 18:30-20:00
53	闵行区林水美地 苑	固定型	疏影路1188 弄10号	824	周一到周日 11:00-13:00
54	闵行区柏林一期	固定型	春申路3355 弄10号	719	上午 7:00—10:00 (节假 日延至 11:00) 下午 16:00—20:00
55	闵行区柏林二期	固定型	都市路4580 弄10号	722	周一到周日 7:00—21:30
56	闵行区柳明公寓	固定型	莘松路577弄 大门	188	周一到周日 8:00-18:00
57	闵行区水仙苑	固定型	畹町路500弄 42号	387	周一到周日 18:30-20:00
58	闵行区水清一村	固定型	雅致路228弄 41号	275	周一到周日 17:30---19:30
59	闵行区水清三村	固定型	庙泾路52弄 36号	1379	周一到周日 17:30---19:30
60	闵行区水清二村	固定型	水清路298弄 10号	574	周一到周日 17:30---19:30
61	闵行区水清路539 弄	固定型	水清路539弄 6号西北角	54	周一到周日 18:30-20:30

62	闵行区江南名邸	固定型	高兴路 666 弄 西门	801	周一到周日 8: 00-18: 00
63	闵行区江南苑	固定型	莘朱路 222 弄 20 号楼	358	周一到周 18: 00-20: 00
64	闵行区沁春园一 村	固定型	莘西南路 400 弄 1 号	1465	周一到周日 17: 30-19: 30
65	闵行区沁春园三 村	固定型	沁春路 1366 弄 3 号门	1949	周一到周日 18:00-20:00
66	闵行区沁春园二 村	固定型	莘西南路 155 弄 61 号	908	周一到周日 17:30---19:30
67	闵行区海上铭著	固定型	莘朱路 698 弄	500	周一到周日上午 8: 00-18: 00
68	闵行区源成春苑	固定型	沁春路 168 弄 48 号	696	周一到周日 17: 30-19: 30
69	闵行区玫瑰苑	固定型	洱海路 99 弄 5 号	940	周一到周日 18:00-20:00
70	闵行区现代缘墅	固定型	水清路 1028 弄北门	120	周一到周五: 08:00-10:00
71	闵行区碧春园	固定型	中春路 4915 弄 5 号	270	周一到周日 18: 30-20: 30
72	闵行区紫欣公寓	固定型	碧秀路 98 弄 1 号	503	周一到周日 18 : 00-20 : 00
73	闵行区绿梅一村	固定型	莘北路 255 弄 大门口	939	周一到周五 18:00-20: 00
74	闵行区绿梅三村	固定型	莘北路 399 弄 35 号	739	周一到周日 18:00-20: 00
75	闵行区绿梅二村	固定型	莘凌路 285 弄 7 号	1536	周一到周日 17: 30-19: 30
76	闵行区绿梅公寓	固定型	莘凌路 241 弄 7 号	196	周一到周日 17: 30-19: 30
77	闵行区绿水家园	固定型	春申路 3799 弄 100 支弄 24 号	672	周一到周日 18: 30-20: 00
78	闵行区绿茵公寓	固定型	山花路 268 弄 3 号 201 号大 门口	44	周一到周日 17: 30-19: 30
79	闵行区绿茵苑	固定型	报春路 558 弄 39 号东北角	628	周一到周日 7: 00-9: 00
80	闵行区美丽家园	固定型	莘西南路 128 弄 10 号	457	周一到周日 17:30---19:30
81	闵行区茉莉苑	固定型	春申路 2768 弄 32 号	616	周一到周日 17:30-19:30

82	闵行区莘光苑	固定型	龙茗路149弄 1号	179	周一到周日 18:30-20:00
83	闵行区莘南一村	固定型	宝城路451号 48号楼	918	周一到周日 8:00-18:00
84	闵行区莘南二村	固定型	畹町路513弄 新南花苑二 村39号	744	周一到周日 8:00-18:00
85	闵行区莘南新村	固定型	莘中路15弄 66号	500	周一到周日 18:30-20:00
86	闵行区莘城公寓	固定型	宝城路158弄 53号	1812	周一到周日 7:00-21:00
87	闵行区莘城苑	固定型	疏影路1111 弄36号	2094	周一到周日 8:00-18:00
88	闵行区莘松一村	固定型	莘谭路295弄 大门口	428	周一到周日 17:30---19:30
89	闵行区莘松七村	固定型	莘沥路512弄 23号	634	周一到周日 18:00-20:00
90	闵行区莘松三村	固定型	莘沥路363弄 57号	1461	周一到周日 17:30-19:30
91	闵行区莘松九村	固定型	莘松路373弄 47号-1	657	周一到周日 17:30---19:30
92	闵行区莘松二村	固定型	莘谭路411弄 35号	350	周一到周日 17:30---19:30
93	闵行区莘松五村	固定型	莘沥路499弄 53号15号	792	周一到周日 18:00-20:00
94	闵行区莘松八村	固定型	莘沥路363弄 78号	312	周一到周日 17:30-19:30
95	闵行区莘松六村	固定型	莘谭路448号 29号	640	周一到周日 18:00-20:00
96	闵行区莘松四村	固定型	莘松路470弄 39-1号	1008	周一到周日 07:00-09:00
97	闵行区莘梓苑	固定型	都市路5058 弄东北角	340	周一到周日 18:00-20:00
98	闵行区莘沥路188 弄	固定型	莘沥路188弄 4号	128	周一到周日 17:30---19:30
99	闵行区莘沥路18、 20弄	固定型	莘沥路18、20 弄6号楼	180	周一到周日 17:30---19:30
100	闵行区莘沥路300 弄	固定型	莘沥路300弄 4号	33	周一到周日 17:30-19:30
101	闵行区莘纪苑	固定型	西园路128弄 27号	811	周一到周日 18:00-20:00

102	闵行区莲浦新苑	固定型	名都路 58 弄 大门边	288	周一到周日 18:00-20:00
103	闵行区莲浦花苑	固定型	沪闵路 6988 弄 31 号	722	周一到周日 18:00-20:00
104	闵行区虹莘家园	固定型	虹莘路 1601 弄 1 号	154	周一到周日 15:00-18:00
105	闵行区虹莘新村 1551 弄	固定型	虹莘路 1551 弄 38 号	468	周一到周日 15:00-18:00
106	闵行区虹莘新村 1701 弄	固定型	虹莘新村 1701 弄	564	周一到周日 15:00-18:00
107	闵行区裕兴花园	固定型	七莘路 181 弄 29 号	522	周一到周日 17:30---19:30
108	闵行区西湖苑小区	固定型	西环路 777 弄 西门围墙外	1559	周三 8:00-18:00
109	闵行区西环一二 村	固定型	西环路 169 号 东大门	1296	周三 8:00-18:00
110	闵行区西环三四 村	固定型	莘谭路 588 弄 6 号 32 号	739	周六到周日 8:00-18:00
111	闵行区邻里苑 1	固定型	沪闵路 5600 弄 88 支弄	1226	周一到周日 6:30-20:30
112	闵行区邻里苑 2	固定型	沪闵路 5600 弄 88 支弄北 门	1226	周一到周日 8:00-18:00
113	闵行区都市星城	固定型	富都路 111 弄 10 号	821	周一到周日 7:00-9:00
114	闵行区都市苑	固定型	腾冲路 180 弄 19 号	476	周一到周日上午 7:00— 9:30 (节假日 6:30—9:30) 中午 11:00—13:30 (误时投 放) 晚上 17:00—21:00
115	闵行区金城绿苑	固定型	莘北路 398 弄 西门	689	周一到周日 18:00-20:00
116	闵行区金辉海上 铭著	固定型	莘朱路 698 弄 地下车库入 口	640	周一到周日 8:00-18:00
117	闵行区金铭新水 岸	固定型	腾冲路 50 弄 18 号	741	周一到周日 10:00-12:00
118	闵行区金银霄小 区	固定型	碧泉路 36 弄 西门	392	周一到周日 18:00-20:00
119	闵行区银厦花园	固定型	莘沥路 128 弄 1 号	255	周一到周日 17:30---19:30
120	闵行区银星小区	固定型	水清路 1550 弄 1~31 号	352	周一到周日 18:00-20:00

121	闵行区锦澳家园	固定型	莘沥路 332 弄 4 号	117	周一到周日 17: 30-19: 30
122	闵行区锦都花园	固定型	莘东路 399 弄 23 号	215	周一到周日 17:30---19:30
123	闵行区长寿新村 (东)	固定型	莘浜路 35 弄 25 号	742	周一到周日 18: 30-20: 00
124	闵行区长寿新村 (西)	固定型	莘浜路 35 弄 58 号	742	周一到周日 18: 30-20: 00
125	闵行区闵富大厦	固定型	莘建路 228 弄 西门	176	周一到周日 7: 00-8: 00; 18: 00-19: 00
126	闵行区闵富花苑	固定型	莘松路 475 弄 17 号	269	周一到周日 18: 00-20: 30
127	闵行区阳明花苑	固定型	水清路 588 弄 3 号门	1866	周一到周日 18: 00-20: 30
128	闵行区雅致公寓	固定型	雅致路 31 号 北门	275	周一到周日 17:30---19:30
129	闵行区香树丽舍	固定型	水清路 999 弄 79 号	816	周一到周五: 08:00-10:00
130	闵行区黎安一村	固定型	黎安路 551 弄 48 号	1756	周一 13:00-18:00、周五 13:00-18: 00
131	闵行区黎安三村	固定型	黎安路 380 弄 4 号	330	周一到周日 18: 00-20: 00
132	闵行区黎安二村 (北区)	固定型	黎安路 488 号 120 号	412	每周三 8: 00-18: 00
133	闵行区黎安二村 (南区)	固定型	黎安二村 115-152 号 5 号楼	1399	每周二 8: 00-18: 00
134	闵行区黎安四村	固定型	水清路 1100 弄 53 号	866	每周四 8: 00-18: 00
135	世纪名门	流动型	莘松路 225 弄	478	周一到周日 8: 00-18: 00
136	东苑利华苑	流动型	春申路 3799 弄 65 支弄	207	周一到周日 8: 00-18: 00
137	众众家园北区	流动型	莘建东路 388 弄	247	周一到周日 8: 00-18: 00
138	半岛豪门	流动型	虹莘路 1955 弄	234	周一到周日 8: 00-18: 00
139	大虹桥国际公馆	流动型	黎安路 999 弄	132	周一到周日 8: 00-18: 00

140	好世鹿鸣苑	流动型	闵城路 199 弄	1158	周一到周日 8: 00-18: 00
141	康城一居	流动型	维园道 9 号 2 楼	2287	周一到周日 8: 00-18: 00
142	康城三居	流动型	维园道 25 号	3678	周一到周日 8: 00-18: 00
143	康城二居	流动型	山林道 68 号 101 室	2789	周一到周日 8: 00-18: 00
144	康城四居	流动型	大浪湾道 35 号四楼	3657	周一到周日 8: 00-18: 00
145	康玖公寓	流动型	莘浜路 215 弄	36	周一到周日 8: 00-18: 00
146	当代艺墅	流动型	顾戴路 1801 弄	227	周一到周日 8: 00-18: 00
147	恒丰苑	流动型	莘浜路 303 弄	31	周一到周日 8: 00-18: 00
148	报春二村	流动型	报春路 863 弄	552	周一到周日 8: 00-18: 00
149	新梅公寓	流动型	报春路 485 弄	320	周一到周日 8: 00-18: 00
150	新梅广场	流动型	沪闵路 6666 弄	788	周一到周日 8: 00-18: 00
151	明物大厦	流动型	莘潭路 76 弄	104	周一到周日 8: 00-18: 00
152	春申万科 100 弄	流动型	畹町路 100 弄 27 号	4244	周一到周日 8: 00-18: 00
153	春申万科 2	流动型	畹町路 99 弄 蚂蚁工坊内的 郊野绿园	695	周一到周日 8: 00-18: 00
154	春申万科 3	流动型	畹町路 99 弄 294 号	981	周一到周日 8: 00-18: 00
155	春申万科 99 弄	流动型	畹町路 99 弄 A 门	790	周一到周日 8: 00-18: 00
156	梅园村流动服务点	流动型	莘浜路 508 弄	108	周一到周日 8: 00-18: 00
157	森都公寓	流动型	莘北路 50 弄	84	周一到周日 8: 00-18: 00
158	水清苑	流动型	水清路 1000 号	522	周一到周日 8: 00-18: 00
159	水清路 759 号	流动型	水清路 759 号	48	周一到周日 8: 00-18: 00

160	沁春路 1122 弄	流动型	沁春路 1122 弄 4 号对面	90	周一到周日 8: 00-18: 00
161	环绿公寓	流动型	莘沥路 563 弄	108	周一到周日 8: 00-18: 00
162	盛园	流动型	秀文路 555 弄	420	周一到周日 8: 00-18: 00
163	绿世界一期	流动型	沪闵路 6988 弄	374	周一到周日 8: 00-18: 00
164	绿世界三期	流动型	沪闵路 6780 弄	363	周一到周日 8: 00-18: 00
165	绿世界二期	流动型	报春路 128 弄	335	周一到周日 8: 00-18: 00
166	莘中新村	流动型	莘中路 35 号	230	周一到周日 8: 00-18: 00
167	莘南花苑一街坊	流动型	莘朱路 2 号桥	288	周一到周日 8: 00-18: 00
168	莘南花苑二村	流动型	畹町路 513 弄 莘南花苑二 村内北门 9 号 楼对面	744	周一到周日 8: 00-18: 00
169	莘建一村	流动型	莘建支路 2 弄	180	周一到周日 8: 00-18: 00
170	莘建路 290 弄	流动型	莘建路 290 弄	1035	周一到周日 8: 00-18: 00
171	莘怡公寓	流动型	莘东路 498 弄	58	周一到周日 8: 00-18: 00
172	莘春景苑	流动型	莘西南路 99 弄	64	周一到周日 8: 00-18: 00
173	莘浜路 157 号	流动型	莘浜路 157 号	114	周一到周日 8: 00-18: 00
174	莘浜路 217 弄	流动型	莘浜路 217 弄	75	周一到周日 8: 00-18: 00
175	莘浜路 285 弄	流动型	莘浜路 285 弄	160	周一到周日 8: 00-18: 00
176	莘西南路 380 弄	流动型	莘西南路 380 弄	184	周一到周日 8: 00-18: 00
177	莘西路 156 弄	流动型	莘西路 156 弄	60	周一到周日 8: 00-18: 00
178	西环公寓	流动型	西环路 689 号	95	周一到周日 8: 00-18: 00
179	西环新村	流动型	莘松路 625 弄	82	周一到周日 8: 00-18: 00

180	银星大厦	流动型	莘浜路 10 弄	132	周一到周日 8: 00-18: 00
181	阳明国际花苑	流动型	水清路 588 弄	1869	周一到周日 8: 00-18: 00
182	黎安一村北区	流动型	黎安路 588 号	1756	周一到周日 8: 00-18: 00
183	黎安一村南区	流动型	黎安路 551 弄	0	周一到周日 8: 00-18: 00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运用“沪尚回收”小程序、客服电话等方式，对莘庄镇镇域范围内的各小区、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可回收物，主要包括废金属、废塑料、废纸、废玻璃、废棉织物等低附加值可回收物，进行有偿回收服务，并对各类可回收物进行简易处理和集中消纳。

具体合同内容如下：

一、工作目标

1、前端回收属地管理

在莘庄镇居民区建立以社区两网融合回收点位、流动可回收车辆为前端回收，将可回收物转运至莘庄镇两网融合中转站。莘庄镇企事业单位由中标供应商对接，逐一签订合约，定期安排回收车辆，上门回收企事业单位可回收物，从而建立覆盖整个莘庄镇的可回收物回收网络体系。

2、中端收运集中储存

可回收物的中转运输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采取对所有废品在回收站点进行过磅后有偿收运，后续至莘庄镇两网融合中转站后再过磅进行确认，确保所有可回收物的称重标准及分类堆放规范。

3、镇级统一末端计量

中标供应商应对进入莘庄镇两网融合中转站的可回收物经分类过磅后及时将废旧物资种类、回收量数据统计汇总录入区级两网融合数据监管平台。低价值可回收物日均指标量确认工作，由区级集散场经地磅计量称重后开具正规单据，作为莘庄镇两网融合主体企业考核指标。

二、实施范围

在莘庄镇辖区内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工作。

三、回收品种

主要来自于居民、企事业单位等日常生活中所产生的可回收物，包括废塑料、废纸、利乐包、旧衣物、废金属、废电子产品等。

四、再生资源回收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采购服务期限为一年，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在推行回收工作的各个居住区、企事业单位，由乙方与居委会、企事业单位共同确定场所设置再生资源的流动交投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交投点固定的回收时间。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五、甲乙双方的职责

1. 甲方的职责

(1) 甲方负责布置莘庄镇再生资源回收的流动交投点及中转站的设置并提供给乙方使用。协调物业、居委会、企事业单位做好开展定时定点回收的前期宣传和协调工作。

(2) 甲方督促物业公司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协调设置流动交投点。

(3) 甲方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及镇再生资源回收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关补贴和奖励细则。

(4) 在回收工作过程中，甲方监督乙方工作的开展情况，包括网点的设置规范、宣传工作、费用规范、居住小区、企事业单位再生资源回收的管理工作等。

2. 乙方的职责

(1) 乙方根据合同条款，履行约定义务，负责回收居住区、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可回收再生资源。并需要按照区绿容局制定的年度各项两网融合工作新标准、新要求，积极主动的完成各项考核工作。

(2) 乙方负责所有两网融合回收服务点位的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具体为镇级两网融合中转站的日常运营及安全管理工作；惠民回收服务点的改造、运营管理；固定型服务点位及流动型服务点位的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工作。落实好“沪尚回收”微信小程序预约收运服务、固定型服务点位每周开放时间不低于 10 小时、流动型回收点位每周开展不低于一次的回收日活动。做好各类可回收服务点位的宣传、指导、维护工作（包括公示牌的更新、称重设备的配置等）。做到“五个公开”：回收人员信息公开、回收价格公开、回收种类公开、投诉电话公开、便民热线公开。乙方应当负责流动交投点的市容保洁、环境卫生工作。

(3) 根据甲方提供的回收小区、企事业单位名单，制定回收时间表、回收价目表等并交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时间表进行回收工作；在各回收网点设置回收资源种类名录及对应回收价目表。（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

震、水灾、火灾、异常天气等自然灾害以及流行性疾病、疫情等），导致工作无法正常运行，乙方需在知悉不可抗力因素出现后及时通知相关部门）。

(4) 乙方需结合市场行情与甲方的建议制定回收价格，如有价格波动，乙方必须及时与甲方沟通，并在甲方同意后立即修改回收价格；磅秤必须为计量局标准磅秤，不准缺斤短两，因乙方非标准磅秤而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回收人员在回收过程中必须做到“五个统一”：标识统一、车辆统一、衡器统一、服装统一、服务规范统一；按照价目表所列资源品种进行回收，当场回收当场付款。

(6) 乙方每日、每月按时完成日报、月报上报制度。

(7) 乙方负责两网融合回收工作，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及区绿容局的相关标准，安排专车、专人等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回收价格按市场价标准波动定价。

(8) 乙方应自行提供项目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擅自将项目全部或部分委托或承包给第三方。

(9) 乙方需根据项目管理条例，对场站做好规范运营管理工作措施，其中包括污水、粉尘、异味等。每日对场站进行保洁，确保环境卫生面貌良好，并做好各类台账的记录工作。

(10) 乙方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生产作业安全与人员作业规范。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与相应培训措施。

六、项目考核

1、未完成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年度下发的莘庄镇可回收物日均回收任务指标量及低附加值可回收物日均任务指标量，扣除合同总费用的10%考核奖励费用，并且按照任务指标量的缺失量，按照补贴单价的双倍扣除相应费用。

2、两网融合相关的各类考核扣分情况，市级考核每扣 0.1 分扣除合同费用 200 元，区级考核每扣 0.1 分扣除合同费用 100 元。镇级日常考核检查中，每发现一次需整改问题，扣除合同费用 500 元。

3、市民满意度方面，每发生一次客服电话无人接听或者故障停机的情况，扣除 200 元；每发生一次居民投诉的情况，并且确定是乙方责任的，扣除 500 元。

4、合同期内，两网融合中转站内的市容环境卫生、治安、车辆安全事故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5、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业务指导、日常检查和监督。如因乙方严重工作过失而引发群体性公共事件、负面舆情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且后续五年内乙方不得参与甲方该项目的竞标。

七、项目经费

1、项目运营费用

(1) 费用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圆整。

(2) 项目经费支付方式：本合同费用于 2027 年额合同期满后支付，其中涉及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期间的费用，按照 2027 区级低附加值可回收物任务指标量进行计算支付，年度合同支付费用不得超过项目中标价格（[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1]）。具体支付金额及批次，根据政府资金情况而定。其中，合同总价的 10%费用留作考核费用，详见本合同第六条项目考核。

2、其他经费

如区绿容局、区环卫中心或其他相关部门对再生资源回收工作另出相关文件，甲乙双方根据友好协商后确定相关补贴事宜。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均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如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经对方指出后仍不及时纠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相关责任。

八、其他款项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不得做任何涂改。
- 2、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对于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为依据，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同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评标，并接受有关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2. 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漏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采购单位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和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以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二、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在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3.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四、供应商如在投标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否决标：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竞争性磋商

1. 资格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邀请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就项目招标要求、报价、服务措施、合同条款等分开谈判。

2. 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提交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并录入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平台。

六、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对联合报价（如是）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 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6) 根据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2、综合评分法：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值为 100 分，各项打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

（一）商务分（10 分）

报价得分 10 分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二次报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二次报价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缺漏部分按照其他所有投标人对应部分的最高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总报价为其评审价。如存在缺漏项的投标人中标，其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修正前的投标报价中，在签订合同时不予调整。

(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分（90分）：

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书中的技术标进行分析评定后各自打分，并写出书面评审意见。为使评分时能体现量化，评委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定后打分，各项得分合计后，经算术平均后为各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得分

评分细则

序号	评价项目	分值 (100分)	评分要素和标准
1	报价评分	0-1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评审基准价为投标报价最低价。
2	需求理解	0-6分	评审内容： 1、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及重难点分析，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 2、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以及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议合理性和可行性。 评审标准： (1) 内容需求理解透彻、重难点分析全面且具有完善、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上述两项内容每项内容得3分；最高得6分； (2) 任何一项有瑕疵，尚可优化的该项得2分。 (3) 任何一项基本没体现或针对性不足的该项得1分。

			<p>(4) 任何一项仅有零星提及且缺乏实质性描述，逻辑混乱或严重脱离项目实际的，该项得 0.5 分；</p> <p>(5) 任何一项无内容的，该项得 0 分。</p>
3	整体项目方案	0-32 分	<p>评审内容：</p> <p>1、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的确定；</p> <p>2、项目实施工作计划、时间安排的制定；</p> <p>3、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及主要工作步骤和技术路线描述清晰、科学、合理；</p> <p>4、项目整体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p> <p>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周全的，实施方案具有完整性与合理性的，上述四项内容每项评审内容得 8 分；最高得 32 分；</p> <p>(2) 任何一项有轻微瑕疵，但整体可行，尚有可优化的空间，该项得 6 分；</p> <p>(3) 任何一项基本没体现或针对性不足的，该项得 4 分；</p> <p>(4) 任何一项仅有零星提及且缺乏实质性描述，逻辑混乱或严重脱离项目实际的，该项得 2 分；</p> <p>(5) 任何一项无内容的，该项得 0 分。</p>
4	项目人员配置	0-15 分	<p>评审内容：</p> <p>1、岗位架构图清晰，设置合理；</p> <p>2、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情况；</p> <p>3、人员详细情况（岗位类别、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等）</p> <p>评审标准：</p> <p>(1) 岗位架构清晰，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情况满足需求，岗位分工合理明确，上述三项内容每项评审内容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p> <p>(2) 任何一项有轻微瑕疵，但整体可行，尚有可优化的空间，该项得 4 分；</p> <p>(3) 任何一项基本没体现或针对性不足的，该项得 3 分；</p> <p>(4) 任何一项仅有零星提及且缺乏实质性描述，或严重脱离项目实际的，该项得 1 分；</p> <p>(5) 任何一项无内容的，该项得 0 分。</p>
5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0-8 分	<p>评审内容：</p> <p>1、设施、设备、场地等配置情况；</p> <p>2、服务期内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p>

			<p>评审标准：</p> <p>(1) 设施、设备、场地等配置情况完备的，具有详细服务期内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的，上述两项内容每项评审内容得 4 分，最高得 8 分；</p> <p>(2) 任何一项有轻微瑕疵，但整体可行，尚有可优化的空间，该项得 3 分；</p> <p>(3) 任何一项基本没体现或针对性不足的，该项得 2 分；</p> <p>(4) 任何一项仅有零星提及且缺乏实质性描述，或严重脱离项目实际的，该项得 1 分；</p> <p>(5) 任何一项无内容的，该项得 0 分。</p>
6	服务保障措施	0-16 分	<p>评审内容：</p> <p>1、质量保障措施；</p> <p>2、项目进度计划保障措施；</p> <p>3、处罚措施便于是否便于日后操作；</p> <p>4、质量工作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合理；</p> <p>评审标准：</p> <p>(1) 有制定相应的进度保障措施，对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相应的处罚措施及完善的内控制度，能够确保实施进度、服务质量的，上述四项内容每项内容得 4 分。</p> <p>(2) 任何一项有轻微瑕疵，但整体可行，尚有可优化的空间，该项得 3 分；</p> <p>(3) 任何一项基本没体现或针对性不足的，该项得 2 分；</p> <p>(4) 任何一项仅有零星提及且缺乏实质性描述，或严重脱离项目实际的，该项得 1 分；</p> <p>(5) 任何一项无内容的，该项得 0 分。</p>
7	应急服务措施	0-8 分	<p>评审内容：</p> <p>1. 对服务中可能面临的应急服务的分析情况；</p> <p>2. 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p> <p>3. 评审标准：</p> <p>(1) 对服务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应急预案、应急服务措施到位、措施良好、实践性强的；上述两项内容每项评审内容得 4 分，最高得 8 分；</p> <p>(2) 任何一项有轻微瑕疵，但整体可行，尚有可优化的空间，该项得 3 分；</p> <p>(3) 任何一项基本没体现或针对性不足的，该项得 2 分；</p> <p>(4) 任何一项仅有零星提及且缺乏实质性描述，或严重脱离项目实际的，该项得 1 分；</p>

			(5) 任何一项无内容的，该项得0分。
8	项目实施情况	0-5分	<p>评审内容： 承接类似项目实施情况（需提供相关证明）。</p> <p>评审标准： 根据近三年内类似实施情况，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有1项得1分，最多加至5分。</p> <p>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实施情况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证明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p>

附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部分格式附件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应谈文件声明函格式

我单位决定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并声明：

-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价为_____元人民币；
- 2、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证据与资料；
- 3、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磋商；
- 4、我方完全愿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误解的辩解权利；
- 5、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6、如果我方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竞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选择最低价的竞价；
- 8、一旦我方成交，应谈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且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买方签订合同；
- 9、我方承担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莘庄镇 2026-2027 年两网融合可回收物回收服务项目包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投标金额(小写/元)	投标金额(大写/元)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投标总价应包括如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管理、税费及利润等所有费用。请各投标人在充分考虑工程的实际情况和投标人所包含的责任和风险后，上述报价在协议谈判和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人将不得擅自更改。

_____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3. 响应报价分类明细表 (格式可自拟)

费用类别	报价	备注
.....		
.....		
管理费		
利润		
税金		
其他		
合计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年月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资格性条件、符合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资格性审查内容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符合性 审查 内容					
-----	-----------------	--	--	--	--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5、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6、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报价人的承诺或说明
报价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无需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8、投标事项承诺书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谈判。

一、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二、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三、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五、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六、中标或成交后，主体内容不进行转包。

七、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八、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九、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承诺：_____

-

_____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类似项目业绩：报价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注：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_____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数 (人)	其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工程师	预算员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投标人 (公章) :

日期: 年月日

3、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_____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4、投入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 龄	在项目组中 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5、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性能参数	购入时间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先生/
女士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法定代表人，就 _____项目的
合同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
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_____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其他事宜事项：

1、投标报名：

报名时间：2026-04-07 至 2026-04-14，00:00:00~12:00:00 和 12:00:00~23:59:59

2、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04-20 14:00:00 时在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855 号 1 幢 415 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3、小微企业有管政策

根据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投标报价给予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4、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5、投标报价明细表

莘庄镇 2026-2027 年两网融合可回收物回收服务项目包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投标金额（小写/元）	投标金额（大写/元）	最终报价(总价、元)